关于市第十七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第202号建议

协办意见的函

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:

钱林宝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村级卫生室服务能力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提出如下协办意见：

为增加社区卫生服务站（村级卫生室）发展后劲，市财政从2004年以来，每年按3万元标准下拨社区卫生服务站（村级卫生室），统筹用于从业人员补贴、设施配备和考核奖励等。同时2010年至2014年期间共投入近2400万元对已实行一体化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站，建设标准达到150平方米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7万元补助,120平方米以上的，给予4万元补助，有效促进了社区卫生服务站（村级卫生室）的可持续发展。

2013年开始市财政根据慈政办发〔2013〕202号文件精神,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社区卫生服务站（村级卫生室），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中，按每服务人口（以常住人口计算）12元标准设立专项补助经费。镇（街道）财政按每门诊人次8元的标准设立专项补助经费。

为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站的执业水平，市财政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，为卫生系统开展定向培养农村社区医生工作提供财力保障。按每人每年10000元的标准以政府助学方式补助定向委培生在校期间的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。同时每年安排资金100万元左右经费进行医疗质量提升工程，对各医疗机构人员进行培训，医疗质量进行考核，开展医疗技能操作比赛等活动。

下步财政将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站的补助政策，确保社区卫生服务站（村级卫生室）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 联系人：罗红亚 联系电话：63837161）

慈溪市财政局

 2018年5月7日